

# 引子

很久很久以前，比奥提亚国王阿塔玛斯（Athamas）与云间仙女涅斐勒（Nephele）育有一双儿女，姐姐叫赫勒（Helle），弟弟叫佛里克索斯（Phrixos）。一家人生活得十分幸福。后来却发生了意外，国王阿塔玛斯开始宠幸另一位女子伊诺（Ino），并迎娶了她。失宠的涅斐勒在悲恸与无奈之下不得不离开了国王和孩子们，返回云间。

伊诺的名气似乎比她的夫君阿塔玛斯还要大些。伊诺的父亲就是大名鼎鼎的卡德摩斯（Cadmus）——忒拜城的建造者、俄狄浦斯的先祖；<sup>①</sup>而伊诺的母亲则是哈尔摩尼亚（Harmonia），此人乃是爱与美的女神阿芙洛蒂忒（Aphrodite）与战神阿瑞斯（Ares）所生的女儿。<sup>②</sup>

伊诺作了继母之后，一开始确实是真心疼爱赫勒和佛里克索斯，可等她自己的孩子出生后，她便想方设法要置赫勒和佛里克索斯于死地，不断折磨与虐待涅斐勒的儿女。忍无可忍的涅斐勒，只得向众神的使者赫耳墨斯（Hermes）祷告——本书尤其“倚重”的这位神祇的大名，在这里出现了。

赫耳墨斯十分同情涅斐勒与她的儿女，就送给涅斐勒一只浑身長满纯金的毛、生有双翼、会飞的公羊——这就是大名鼎鼎的金毛羊。在大多数时候，金毛羊象征的是一种勇猛的精神，且一般认为它是一只公山羊。欧洲小说《玫瑰的名字》（*The Name of the Rose*）曾提到：“钻石只能用雄山羊的血才能切割开。”<sup>③</sup>公山羊往往被赋予了符号化的意义：坚韧而刚毅。美洲小说《百年孤独》里也

---

① [古希腊] 希罗多德著《希罗多德历史》（上、下），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435页。

② [古希腊] 赫西俄德著《工作与时日/神谱》，张竹明、蒋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55页。

③ [意] 翁贝托·埃科著《玫瑰的名字》，沈萼梅、刘锡荣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358页。

有类似的隐晦比喻。<sup>①</sup>

得到金毛羊后，涅斐勒赶紧让自己的儿女骑在羊背上。金毛羊凌空飞翔，驮着姐弟二人逃离苦海。

那么，那位神祇——赫耳墨斯又是谁呢？他，正是众神的使者。从上面的故事里，我们可以知晓，赫耳墨斯能够勾连、传递天地之间的信息，将人间的祷告达于上苍，又把天庭的福音赐予黎民。在一般的叙事传统里，赫耳墨斯俨然成了信息之神、沟通之神、传播之神、旅行之神。而这正是赫耳墨斯与传播学的渊源之处。赫耳墨斯手持带有斑斓羽毛的节杖，游走于旷野，飞翔于山巅，升腾于碧空，沉潜于冥河。普罗普称赫耳墨斯为“阴阳两界的居间者”，<sup>②</sup>这并不算夸张。甚至有学者还引证说，政治才能、正义感、羞耻感这几样东西，按照古希腊神话的意思来讲，本来也是由赫耳墨斯负责分配给每一个人的。<sup>③</sup>

不仅如此，学术圈里常说的阐释学（hermeneutics），其词根通常被认为来源于赫耳墨斯（Hermes）。这又牵扯到另一个神话故事，这个富于戏谑色彩的故事要从《奥德赛》第8卷所讲述的阿瑞斯和阿芙洛蒂忒偷情说起。<sup>④</sup>

据说，战神阿瑞斯是阿芙洛蒂忒的爱慕者，但是阿芙洛蒂忒在奥林匹斯山上竟然有一门“包办婚姻”——宙斯与赫拉做主，将阿芙洛蒂忒强行许配给了铸铁之神赫淮斯托斯（Hephaistos）。赫淮斯托斯是个铁匠，心思巧妙，唯腿脚不大灵便。<sup>⑤</sup>战神阿瑞斯，脾气暴躁，武功平平，但人长得魁梧俊美。赫淮斯托斯虽是阿芙洛蒂忒的“正牌”丈夫，却并非阿芙洛蒂忒的心仪郎君，所以他总是怕自己的妻子跟阿瑞斯有染。为了捉奸，赫淮斯托斯特地打造了神奇的罗网，挂在床上。这张罗网真可谓“神网”，不仅能够随时罩下并绷紧，而且肉

① [哥伦比亚] 加西亚·马尔克斯著《百年孤独》，范晔译，南海出版公司，2011年，297-298页。

② [俄] 普罗普著《神奇故事的历史根源》，贾放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2年，529页。

③ [德] 伊丽莎白·诺尔-诺依曼著《沉默的螺旋：舆论——我们的社会皮肤》，董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246-247页。

④ 参见[古希腊] 荷马著《奥德赛》，陈中梅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193-199页。

⑤ 《伊利亚特》中对赫淮斯托斯的描写是极为丰富的，参见[古希腊] 荷马著《伊利亚特》，陈中梅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23页、439页。后世作家往往爱用这个神话人物去比喻腿脚不好的人，譬如在小说《简·爱》的结尾处，男主人公罗切斯特先生曾经自嘲像“一个道地的铁匠”。参见[英] 夏洛蒂·勃朗特著《简·爱》，黄源深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445页。

眼是看不见其经纬的。这一日，阿瑞斯和阿芙洛蒂忒果然欲火难耐，相约偷情，不成想，二人才赴床榻，就一下子被那张精工巧制的罗网罩得结结实实，动弹不得。赫淮斯托斯出其不意，捉奸成功，还立马邀请了众神祇前来，让大家一同目击奸情。这个时候，众神应该说点儿什么呢？

据《奥德赛》记载，在这个尴尬时刻，目击者阿波罗忽然问同为目击者的赫耳墨斯：“你可愿被紧箍在坚实的网里？”赫耳墨斯——也就是这位大名鼎鼎的使者——诚挚地答道：

哪怕无尽的罗网三倍于此箍我，  
所有的神祇都来看视，连同女神一起——  
我愿傍依金色的阿芙洛蒂忒，在她身边睡寝。<sup>①</sup>

——赫耳墨斯发自肺腑地回答出如此“自然而然”的话来，这大概就是“阐释学”为何要以“赫耳墨斯”为词根的根本缘由。阐释学的要旨大概正在于：力图摒弃一切困囿于固定程式的认知体系或惯例，而始终抱以当下涌现而勃发的跃然心意。

说到传播学，说到阐释学，说到信息，说到意义，我们都不能不提及赫耳墨斯。我们且以赫耳墨斯之名，同时大力借助世界文学园圃里的缤纷英翠，谈谈宛若斑斓之羽的传播学知识吧！

此时此刻，不也恰是时候吗？

---

① [古希腊]荷马著《奥德赛》，陈中梅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197页。



插图 0-1:[意]青铜雕塑,《赫耳墨斯》,作者不详,约16世纪作品,藏于美国华盛顿国家艺术画廊。

# 第一章 人的五感

## 第一节 嗅觉与触觉

传播学讨论伊始，人的五感是必须被予以关注的。

人的五感一般被认为是最原始的信息传播方式。可是，原始归原始，即使在当今最为现代化的信息传播环境之中，我们依然能够察觉、体验、领悟到原始信息传播方式的巨大能量。这些原始形式——单纯运用五感而不使用语言或文字进行传播——依然是不可或缺的、生动的、有机的信息传播方式。例如：香水的使用（嗅觉）、<sup>①</sup>亲吻和拥抱（触觉）、言语中的声调变化与轻重缓急（听觉）、音乐的广泛存在（听觉）、体语的广泛运用（视觉）等。倘若一位学者说“清晨，一个亲吻的热度会比太阳还要温暖”，<sup>②</sup>绝非臆断之妄言。

世界文学作品中这样的例子是数不胜数的。日本作家村上春树的长篇小说《挪威的森林》里有一段精彩描写，说的是触觉方面的真实感受：

我们在娱乐场后头撑着伞抱在一起。……

“还不快把那破伞放下，拿两只胳膊紧紧抱住！”她说。

“放下伞不淋成落汤鸡了？”

---

① 这当然立即令我们联想起《香水》这本小说。参见[德]聚斯金德著《香水》，李清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欧·亨利笔下的一篇短篇小说《带家具出租的房间》，也有类似意蕴，嗅觉成为贯穿全篇的线索。参见[美]欧·亨利著《欧·亨利短篇小说精选》，崔爽译，浙江文艺出版社，2018年，19页。

② 王怡红著《人与人的相遇——人际传播论》，人民出版社，2003年，94页。

“管它什么落汤鸡！求你现在什么也别想，只管死死抱住我。我都整整忍耐两个月了。”

我把伞放在脚下，顶着雨把绿子紧紧搂在怀中。惟有车轮碾过高速公路的沉闷回响仿佛缥缈的雾霭一般笼罩着我们。<sup>①</sup>

女主人公绿子嫌弃男主人公渡边彻只用一只胳膊来拥抱，感觉不够力道，所以要求用两只胳膊“死死抱住”才可以。青年男女的热恋之情跃然纸上。

同样是日本作家，唯美派文学代表谷崎润一郎笔下的男女主人公，其热恋之情却不免夹杂了更多的“虐恋”成分，而触觉又首当其冲。《春琴抄》讲说，罹患眼疾而致盲的女主人公春琴素来习惯于让男主人公佐助用胸膛为她焐脚。某天，佐助因为牙疼，自觉脸颊燥热滚烫，春琴又叫他焐脚，佐助干脆把春琴的脚直接放到了自己的脸上。春琴一下子就觉察到了，呵斥道：“人家叫你用胸口焐可没叫你用脸焐。”<sup>②</sup>又紧接道：“脚底没长眼睛，这是明眼人和盲人都一样的。”<sup>③</sup>触觉对于盲人而言，格外重要、显著、敏锐、发达。

触觉与嗅觉的地位较为相当，因为二者都需要近距离的接触。就人际沟通而言，能够或不能够闻到彼此的身体气味，恰恰是衡量关系亲密与否的标尺。在最亲密的爱人之间，恐怕说“情人鼻子里出西施”都不为过。美国文学家惠特曼《草叶集》的诗行说明了身体气味的“优雅”与“可亲”：

这腋下的芬芳比祈祷还美……<sup>④</sup>

在那样的缱绻情形之下，腋下的芬芳不正是人世间顶顶珍贵的香氛吗？同样是身体气味，德国作家歌德的诗剧《浮士德》里的一帮贵妇们就更加“情难自己”了：

① [日]村上春树著《挪威的森林》，林少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336-337页。

② [日]谷崎润一郎著《春琴抄》，赖明珠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36页。

③ 同上。

④ [美]惠特曼著《草叶集》，邹仲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62页。

年轻的贵妇：是什么气味掺进了香烟的烟气，使我深深感到心旷神怡？

年长的贵妇：果然，一阵香气沁人心脾，是从他身上散出来的！

最年长的贵妇：他正值青春全盛期，芳香的少壮体气已经成熟，像氛围一样弥漫四周。<sup>①</sup>

这是——俊美的王子帕里斯显形之后——几位贵妇情不自禁的评论。几位贵妇在俊美男子的少壮体气的熏陶之下，几乎无法自持。如果说《浮士德》讲的是西方语境下的女士嗅着男子的体香，那么日本作家田山花袋的中篇小说《棉被》讲的则是东方语境下的男子嗅着女士的体香：

时雄拉开书桌的抽屉，里面扔着一根沾染了发油的旧丝带。时雄拿出来嗅着上面的气息。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打开了壁橱。只见三个大柳条包为了邮寄方便用细麻绳捆着，包的后面，是芳子一直使用的被褥——葱绿色蔓藤花纹的褥子，和相同花色的厚厚的棉被叠放在一起。时雄把被褥拽出来。一股女人的令人眷恋的油脂和香汗气味使他怦然心跳，无以言传。天鹅绒的被头上有明显的污痕，他把脸贴在上面，尽情地嗅着深深思念的女子的体香。性欲、悲哀与绝望，顷刻间涌上时雄心头。他铺上褥子，盖上棉被，在冰凉的带着污渍的天鹅绒被子里埋头哭泣。<sup>②</sup>

关于嗅觉，更值得留意的恐怕是人类学家、神话学家、民俗学家普罗普的若干考证。普罗普认为，气味几乎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个最典型的特质，因为，毕竟“活人才会有味”。<sup>③</sup>所以，很多文学作品都编排、设计出了此类离奇又诙谐的情节：（无味儿的）亡人通过气味辨别出了（有味儿的）活人，或是相反。刚刚提及了《浮士德》，歌德此处的运笔亦有类似深意：显形而出的帕里斯，好歹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大活人，所以他才会有味儿；虚无缥缈的鬼魂自然是绝

① [德]歌德著《浮士德》，绿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236页。

② [日]田山花袋著《棉被》，周阅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130页。

③ [俄]普罗普著《神奇故事的历史根源》，贾放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2年，78页。

不可能有味儿的。实际上，通过嗅觉来辨别“外来的生人”甚或标记“属己的领地”，本来就是最早的、最原始的信息传播方式，就像至今不少动物仍存有用尿液做标记的本能——撒尿本身不是目的，放“味儿”才是目的。

在嗅觉、触觉之上，如果同时叠加了视觉、味觉，感官就更加丰富了——而以上四种感官的综合运用，比较典型的体现大概是美食烹饪。世界文学作品中，这样的典例依然不少。譬如，嗅觉、触觉、视觉、味觉的“联络”被智利诗人聂鲁达《元素颂》里的一道传统菜肴——康吉鳗杂烩汤——体现到了极致：

粉红色的康吉鳗  
生活在  
智利的汹涌大海里，  
巨大的鳗鱼  
鱼肉雪白。  
在智利的海岸上，  
汤锅里，  
诞生了这种  
鲜美，多汁，  
益补的杂烩汤。  
拎一条剥了皮的康吉鳗  
到厨房，  
它斑斑点点的鱼皮剥开  
像一只手套滑落  
就这样  
大海捧出的葡萄枝串  
暴露在世上  
柔嫩的康吉鳗  
浑身赤裸  
闪着光

已为我们的好胃口  
做足准备。  
现在，  
你拿起  
几头蒜  
先抚摸那  
珍贵的象牙白，  
它散发出  
怒气冲冲的芬芳，  
然后  
将剁碎的蒜瓣  
与洋葱，番茄  
一同丢下去  
直到洋葱  
泛出金子的色泽。  
同时，  
在腾腾热气中  
烹调  
奢豪的龙虾，  
等到一切  
准备妥当，  
当那滋味  
凝成酱汁  
有海洋的  
汁液  
有洋葱的光中  
迸溅出的  
清澈的水，

康吉鳗煮在其间  
浸设在荣耀中，  
渍入油锅  
收缩，浸透了汁水。  
只需要  
在这盛饌上  
再点缀上奶油  
如浓郁的玫瑰盛开，  
然后将这珍宝  
缓缓送至  
火上炙烤  
直到  
智利的精华  
在这碗杂烩汤里  
变得滚热，  
陆与海的滋味  
在此结合  
在这道菜肴里，  
你会认识天国。<sup>①</sup>

我们虽然一时间吃不到康吉鳗杂烩汤，但单读聂鲁达这首诗，大约也已经垂涎欲滴了！必须颌首，感官的综合运用一直是诗人笔下的“宠儿”。请看，莎士比亚的第141首十四行诗也是这样的写作思路，而且用语更为直率、俏皮：

说实话，我的眼睛并不喜欢你，  
它们发见你身上百孔和千疮；

---

① [智利]聂鲁达著《元素颂》，刘博宁译，南海出版公司，2022年，48页。